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概述

1、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原因

2018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已变更为东莞市快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服务。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迁址、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由于新增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既有的业务存在不同，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新增关于商业保理业务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

2、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执行时间

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自商业保理业务实际开展之日起执行。

二、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内容

新增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的具体内容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应收保理款的期末余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保理款总余额的 10%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理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保理款，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保理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理款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保理款组合	风险类型	其他方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 关联方应收保理款	关联关系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类别	分类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未逾期	0
关注	逾期 1-90 天	3
次级	逾期 91-180 天	25
可疑	逾期 181-360 天	50
损失	逾期 360 天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三、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按照上述会计估计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稳健财务政策，更符合商业保理业务特性，能更准确、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对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决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有助于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采用上述会计估计计

提应收保理款坏账计提准备。

五、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执行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确定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

六、 监事会意见

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的相关会计估计能够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

七、 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 日